

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

第1頁共__頁

申請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收件類別： 本人 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預查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傳真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資
領件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所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地址：

申請事項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資本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理人			
	設立	名稱變更	所營業務變更	所在地變更	所在地門牌整改編	增資變更	減資變更	出資額變更	委任變更解任	改名	住(居)所變更	住(居)所門牌整改編
			✓									
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商業狀態			其他事項			
	外縣市遷入	營業合併	繼承登記	轉讓登記	組織變更	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營登記	停業	復業	歇業	統一編號變更	更正	其他
其他事項之理由												

基本資料	商業名稱		○○商行									
	所在地	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
		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路○號○樓（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）					
	資本額		貳拾伍萬元(含)以上請附存款證明文件				組織種類		✓ 獨資			
負責人	姓名	張大明			身分證文件字號							
	住(居)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
	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路○號○樓（請填寫戶籍地址）						
停業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停業											
停業理由												
復業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復業											
歇業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歇業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聯絡電話			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商業印章	負責人印章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商 行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明張 印大 </div>

◎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（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、建管單位、或「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」索取）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申請查詢，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。

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※流水號

所營業務【主要所營業務請在「#」欄位內打「√」】									
項次	代 碼							#	所 營 業 務 說 明
1	F	5	0	1	0	6	0	√	餐館業
2	Z	Z	9	9	9	9	9		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※未變更事項免填【所營業務變更時，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】									

合夥人/經理人/法定代理人經營 登 記										
登記事項	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					出 資 金 額 (元)	
	住 (居) 所									
負責人 (獨資免填)	()									
合夥人	()									
合夥人	()									
經理人	()	(如有聘任經理人，請加填本欄)								
法定代理人 經營	()				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載欄位」

工商憑證 併案申請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E-mail	000@000.000	簡訊回覆	行動電話號碼									
					0	9	1	1	1	1	1	1	1	1
預定開業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											
營業 場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查詢	○○○○			
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路○號○樓					編號				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
註二：申請事項無涉第2頁之事項者，可免附申請書第2頁。

註三：住(居)所欄位，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；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

註四：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；「#」符號為自由填寫欄位，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「√」